

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

申請種類	租約變更登記	原因	租約繼承變更登記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法令依據	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	條	項	款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

附註	3 繼承系統表 1 份 4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 1 份 8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----	--

證 ☐ 0 申請人乃方證明文件(或) ☐ 1 名每影本) 1 份 ☐ 0 繼承人(或) ☐ 1 名每影本) 1 份

■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

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
請					

--	--	--	--	--	--

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(公	承租面積	實物(公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(公頃)	種類				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	--	--

更												
區 審 情	公 核 形					主 辦 人 員 課 長				主 任 秘 書 區 長		
市 備 情 形	政 府 查					主 辦 人 員 科 長				局 長 市 長		
註 記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							

被繼承人
配偶

長
男

地 坐 落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{出租人}

就坐落台南市

東山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_____訂有耕

地三七五租約__字第__號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東山區公

所申請☐續訂租約☐收回自耕☐繼承承租☐租約變更☐終止耕地三七五租

約☐其他，特委請受託人
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

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東山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R

電話：

住址：市區里鄰路(街)號

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_____就坐落臺南市東山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

地，與_____訂有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_____張，委託人因行動不便無法申附印鑑證明親自前往申請□續訂租約□繼承承租□租約變更■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(配偶)____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且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終止有所爭議時，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立此書。

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
住址：

耕作權放棄書

台南市東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[illegible]
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君 收執

東山區公所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租人就坐落 縣(市) 鄉(

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

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
張，於____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東山區公所申請□

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

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

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